

内乡县人民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29

采 购 人： 内乡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星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人民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人民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29
- 2、项目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5万元

最高限价：24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4113250420240410001	内乡县人民医院 院区安保服务采 购项目	2450000.00	2450000.00	是	2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内乡县人民医院院区安保服务3年，负责医院所有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安全及消防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各类建筑门岗及公共区域执勤、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临时保卫、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停车场管理及应急处理等（详见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该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3.2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25日，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5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 监督部门：内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多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郦都大道西 360 号

联系人：王崇

联系方式：158384757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302 室

联系人：杨伟娜

联系电话：158387213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伟娜

联系电话：158387213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人民医院 地址：内乡县酃都大道西 360 号 联系人：王崇 联系方式：15838475750
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星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302 室 联系人：杨伟娜 联系电话：15838721318
2.1	项目名称	内乡县人民医院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3.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2	出资比例	100%
4.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1	采购内容	内乡县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3 年，负责医院所有区域秩序维护/治安安全及消防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对医院各类建筑门岗及公共区域执勤、巡逻、守护、交通管理、秩序维持、临时保卫、协助做好消防安全、停车场管理及应急处理等。
6.1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7.1	服务标准	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8.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p> <p>3.2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p>

		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3.1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nxggzy.com/）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内乡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1	分包	不允许
15.1	偏离	不允许
16.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06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0.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1	签字或盖章要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求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s://www.nxggzy.com/ 。 2、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tbdat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s://www.nxggzy.com/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23.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法定代表人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社会评标专家 4 名。社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1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 (2450000.00 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6.1	招标文件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权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7.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8.1	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1	允许投标报价修正的范围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一)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p> <p>(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p>

		效。
30.1	中标公告	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30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人承诺	<p>投标人承诺 投标报价是应包括包含人工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税金、工装费（包括夏冬两季工作服）、安保工具费、维修维护支出等相关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由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项，不允许再补列，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考虑并承担。 3. 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在三年安保期间人工费用、材料等涨价风险，中标后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价格。 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法定节假日和迎检任务工作，以及其他重大文体和节庆等活动，而临时增加的费用。
34.1		相关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5.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36.1		<p>特别提醒：</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向招标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1.8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

1.1.9 “中标人”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10 “天(日)”指日历天。

1.1.11 日期：系指公历日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都要具备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3.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编制要求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

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2.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3.2 投标文件文字: 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 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 中外文不符时, 以中文为准。

3.3.3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5.2 成交总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3.5.5 投标人要按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投标函附录不符，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6 投标函附录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7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3.5.8 对于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3.5.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5.10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报价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填写，采购人不提倡不平衡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 投标承诺函

3.7.1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7.2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9 备选投标方案

3.9.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9.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t 格式）到内乡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内乡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内乡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内乡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交易主体登录—常用下载—操作手册或常用工具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互认版）。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社会专家专职人员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6.3.2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程序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程序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内乡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

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转包	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备注：（1）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需按要求提交扫描件并加盖电

子签章，扫描件不清晰或其他格式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2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5\% \times 100$</p> <p>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投标人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p>	
二、服务部分（满分 39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总体方案	需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对服务单位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地掌握, 从服务模式、人员配备、人员管理等方面深入分析, 能够体现项目特点, 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 提出明确可行、管理运作清晰、作业流程齐全、服务针对性强的总体方案, 完整且可行性高的得 9 分; 方案应至少包括服务模式、人员配备、人员管理等三部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或每有一项缺乏合理可行性的扣 3 分, 扣完为止	9 分
物资配备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需要, 配备必要的服务设备 (包含但不限于保安车辆、器械、工具、通讯及保安设备等) 的得 5 分, 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多、品类全、先进性程度高的得 8 分。(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相关租赁证明等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作为得分依据)	8 分
应急预案及能力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应对突发事件 (包含但不限于交通事故、交通堵塞、围堵大门、火情、盗抢等) 应急预案且能够在短时间内有能力抽调一定数量人员处理突发事件的得 2 分。预案完整齐全性、具有可操作性、合理周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提供参与市级以上大型活动或处理人员聚集群体事件的,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可得 4 分。(提供参与活动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8 分
沟通协调机制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 2 分: 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 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 4 分。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4 分
档案记录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有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的管理方案的得 3 分。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5 分
考核制度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 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的得 3 分, 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 5 分。制度	5 分

	措施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三、人员配备（满分 29 分）		
员工保障	<p>投标人承诺或已为本公司的职工购买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议,保额\geq80 万元、医疗费用责任限额\geq8 万元的得 3 分,其中已购买的雇主责任险保额每多 10 万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注:本项最高 5 分,需同时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及保险承保明细表复印件,所提供材料的名字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承诺购买的需提供承诺函。</p>	5 分
服务人员配备	<p>人员配备需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p> <p>1. 拟派保安服务人员中有退伍军人的,每有 2 人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退伍军人证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p> <p>2. 拟配备人员数量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优于采购需求的各投标人之间横向对比最优者加 2 分(若最优者存在并列情形,则均加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作为得分依据)</p>	24 分
四、综合实力（满 7 分）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成功案例	投标人具有类似安全服务项目案例,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分
信用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 号)要求,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	2 分

	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	-------------	--

注：

1、投标人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投标人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以下要求中,加※号项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一、预算金额:三年共 245 万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3 年

三、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34 人,确保实现服务目标。拟派安保人员年龄男 18-50 周岁,女 18-45 周岁,男女比例为 9:1,所派服务人员须全部经过专业化培训合格,具有保安员证书。(提供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须委派具有一定管理经验与管理能力的管理人员,现场科学化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统一服装,佩戴胸卡、衣帽整洁、持证上岗。

3、保安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素质:

1) 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仪容仪表端庄,着装佩戴整洁得体,行为举止规范,文明执勤,训练有素。

2) 具备一定的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操作能力。

3) 熟悉医院内部及周边的环境,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4) 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不能胜任工作的、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企业予以更换,否则医院将停止付给该人的服务费。

5) 按规定处置保安服务中遇到的情况。

四、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全年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负责院部所辖区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院方经营管理和医疗工作的正常秩序,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障医院财产和员工、患者生命财产安全。并做好停车场管理,对出入院内的车辆进行管理、指挥、引导,维护良

好的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协助医院做好其他保安服务保障工作。

1) 停车管理。根据甲方区域设置的停车管理系统，行车指示标志，规定的车辆行驶路线，指定的车辆停放区域，对进出管辖区域的各种车辆进行管理、指挥、引导，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保证车辆有序通行、停放。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并报告。

2) 突发事件处置。按照要求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全体保安人员 1 年不少于 4 次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当发生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措施，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安全和秩序稳定，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3) 其他服务。协助甲方做好其他服务保障工作，配合甲方完成保安服务范围内相关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巡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和处理等。

2、工作标准

(1) 中标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还应遵守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严明的劳动纪律、工作人员守则、工作职责、操作规程考核指标，以上内容制框上墙，认真落实。

(2) 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不能胜任工作的、违反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医院有权要求中标企业予以更换，否则医院将停止付给该人的服务费。

(3) 对中标企业管理工作，人员上岗情况、服务质量及岗位职责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中标企业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缺岗等问题，医院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中标企业，并要求中标企业立即整改，如中标企业不能够立即整改时，医院可给予当月总费用 1%~3%的违约处罚。

五、资金支付

1、乙方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上月保安服务费相关票据。

2、甲方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保安服务费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内乡县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合同（参考）

甲方：内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医院整个保安服务工作外包给乙方，并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 (一)维护医院整体运行秩序，依法管理；
- (二)医院各大门及公共区域公共秩序管理；
- (三)机动车辆停车管理；
- (四)门诊、住院部、餐厅楼及全院保安值班管理(含巡逻)；
- (五)院内机动车、各种非机动车的疏导、规范有序停放；
- (六)建筑物内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 (七)配合院方及时制止医疗纠纷，果断处置医闹事件；
- (八)按县政府要求，医院大门“门前四包”；
- (九)协助保卫科管理全院治安；
- (十)保证医院公共财产、医务人员和来院患者及家庭人身安全。

二、管理具体内容：

(一)各大门口门卫

- 1、按照甲方规定，对驶进院内机动车进行停放疏导。
- 2、大门口出入人员及门口出入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管理；门口外公共秩序及制止乱停乱放的管理：
- 3、门前四包，无占道摊位、三轮、出租车。

(二)住院部

1、收费大厅值班及引导所有车辆在划定地方停放，禁止在大厅门口停放(全天)；

2、各楼层全天候安全值班巡逻。

(三)门诊楼、急诊楼、病房楼、餐厅楼、全院

1、一楼大厅值班及大门口外 24 小时公共秩序的管理，严禁停放一切车辆；2、所有楼层 24 小时不定时巡逻值班。

(四)急诊科

大厅内 24 小时的值班巡逻。

(五)院内停车场的汽车管理

入院内机动车的有序停放，出院机动车的有序疏导。

(六)外来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的存放管理

1、疏导职工车辆进入职工车棚。

2、制止外来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三轮车、出租车等在院内乱停乱放乱行驶。

(七)积极配合院方及时制止医疗纠纷、对医闹事件果断处理、避免事态扩大。

(八)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巡逻，发现隐患及时上报保卫科。

(九)院内建筑物内所有公共场所的控烟督查工作。

(十)完成甲方交给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房间；
- 2、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
- 3、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 4、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经甲方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及时拨付乙方合同费用。

(二)乙方

- 1、主动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2、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范围提供安全服务，并按月支付安保人员相应工资。

3、乙方必须按照服务内容及职责保证服务质量。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和服装费用。

5、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工作要求。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数量招聘保安，在招聘保安时，保证保安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年龄不超过60周岁，初步筛选后，报请保卫科负责人批准。对于甲方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辞退。

7、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意见。

8、在甲方人员工作期间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要主动上前，及时制止，保证医务人员安全及来院人员安全。并上报甲方，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9、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必须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快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乙方要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

11、乙方肩负着医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等重任。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勤，恪尽职守。

12、保安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3、严格执行巡逻制度。保安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

14、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采取措

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5、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都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16、乙方负责拟定内部管理制度，报请保卫部门审核执行。

17、乙方人员在任何时机发生疾病或人身意外，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甲方不因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与乙方任何人员产生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为乙方工作人员的用工主体，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各项保险、工伤等待遇。

19、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甲方按保安人员数量支付按月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用。每人每月支付 元。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数量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要按要求执行，甲方根据保安数量增加相应经费。

五、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一)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经甲方管理部门考核通过后，可续签次年合同。

(二)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有关部分进行变更。合同期满后，甲方应优先乙方续签内乡县人民医院物业合同及费用调整。

(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四)若乙方续订合同，可在合同期满前 30 天内，向甲方提出，待甲方同意后，再续订合同。

(五) 除不可抗力或上级部门特殊要求外，如单方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超过一年保安服务费的 10%，甲方解除合同应支付所欠乙方前期所有费用。

(六) 保安人员在正常服务过程中，如果发生责任内的财产遗失、损坏、被盗等现象，由乙方负责财产理赔。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 元或累计损失达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它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法律效力等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内乡县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目录（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 标 报 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 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星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_____（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件)。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信用承诺书、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及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2 信用承诺书(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

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市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人数	单价（每人每月）	合价
1	人员工资			
2	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税金、工装费（包括夏冬两季工作服）、工具费、配件材料费等			
3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税金、工装费（包括夏冬两季工作服）、工具费、配件材料费等】

八、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8.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2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情况

8.3 近一年财务状况

8.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5 信用查询

九、拟派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退伍 军人	缴纳保险 情况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项目服务方案
- 十一、项目服务承诺
- 十二、成功案例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电 话：

年月日

13.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四、采购政策功能

货物、服务类招标文件增加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价格扣除幅度：10%；若所投部分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其价格占所投标包产品总价格的比重在60%及以上的，可对该部分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